

河南省水利学会文件

豫水学〔2022〕2号

关于举办“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”暨“2022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峰论坛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部署，深化 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与现代水利融合，全面展示我国水利行业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；交流水利治理新经验、新模式，促进水利产业的科技创新和发展，进一步强化区域协同，明确生态共治，流域协同治理，完善防洪减灾体系，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工作。由河南省水利学会主办，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、黄河研究会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、中国水利学会

流域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“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水博会”）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三门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。同期举办“2022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峰论坛”（以下简称“论坛”）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名称

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

同期举办：2022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峰论坛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0-12 日

地点：三门峡国际会展中心（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西路）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水利学会

联合主办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黄河研究会

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

中国水利学会流域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

支持单位：陕西省水利学会

山西省水利学会

青海水利学会

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学会

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万工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四、主题和内容

(一) 2022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峰论坛

拟邀请水利主管部门领导、行业权威专家围绕黄河流域发展战略、黄河流域生态修复、泥沙资源利用、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水生态文明建设、水利工程安全与风险防控、智慧水利与黄河文化等议题作主旨报告。

(二) 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

本届博览会“以创新融合·赋能水利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展示范围涵盖智慧水利、智慧水务、给排水技术及设备、雨水收集与利用、水文水资源技术装备、水利工程技术及设备、水利生态保护与修复、节水灌溉、防洪排涝新技术装备、水处理技术设备、管阀泵及新技术、新材料等领域。将通过展览展示、技术交流、合作洽谈等形式，促进行业交流，加强市场合作，提升产业价值，创建一个推动水利产业发展的水利科技盛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参会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参会回执（附件 1）发送至联系邮箱；论坛不收取会务费，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司晓鹏 13167001615

邮箱：1945226318@qq.com

传真：0371-55957783

全国服务电话：400-0354-678

附件: 1. “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” 参展
报名表

2. “2022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高峰论坛” 参会报名表



河南省水利学会

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

2022年1月17日



附件 1

2022 黄河流域智慧与生态水利产业博览会

(参展报名表)

时 间：2022 年 03 月 10-12 日

地点：三门峡国际会展中心

司晓鹏 13167001615

邮箱：1945226318@qq.com

单位名称	中文:			
	英文: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人		电 话/手 机		传 真:
职 务		邮 编		E-mail
展品名称				
<p>1、光地展位：室内光地_____m²，展位_____号，费用_____元。 室外光地_____m，展位_____号，费用_____元。</p> <p>2、标准展位：标展（3×3）_____个，展位_____号，费用_____元。</p> <p>3、广告申请：广告类别：_____，数量_____份，费用_____元。</p> <p>4、技术研讨会：_____场，时间_____到_____，费用_____元。</p> <p>5、总 费 用：大写_____，小写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款单位：万工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账 号：121 9189 4931 0301</p>				
<p>展位预定原则： 经申请人或单位在本展位申请表上填写具体内容并盖章（签字）确认的，本展位申请表即成 为双方间的正式参展合同。</p> <p>一、参展商须在展位申请确认后 5 日内付清展位总费用的 50%（或全款）作为展位定金，余款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付清。凡 1 月 28 日以后报名参展企业，主办单位将不再收取定金，如逾期未收到款项，主办机构将调整、变更或取消所预定的展位位置。参展商在报名后中途退出，所付定金不予退还。（注：所有广告费用必须付全款）为了场馆整体规划，主办单位保留对部分展位调整的权力，光地展位仅含展期内使用面积和使用空间，不含电费、电箱费、管理费施工证等。）</p> <p>二、参展商所展示的展品不能有假冒伪劣产品，展品必须保证有工商部门登记、注册证明方能参展，否则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展出期间如被工商查封的企业，参展费用不予退还，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			
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
主办单位盖章：_____		参展单位盖章：_____		
_____年 月 日		_____年 月 日		

